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自願公告

有關潛在戰略投資合作的框架協議

此乃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廈門視奕科技有限公司(「潛在合作夥伴」，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投資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在全球大健康行業進行戰略投資合作(「合作」)。待進一步磋商後，訂約方可透過不同方式進行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投資於合營公司並透過併購對合適的目標公司進行投資。

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180天，而合作的條款有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立具體協議。

潛在合作夥伴的背景

潛在合作夥伴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兩名個別人士擁有，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大健康解決方案服務及設備。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進行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歷史悠久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提供商。自COVID-19爆發以來，本集團一直採取措施使其業務多元化，旨在擴大其收入來源，以減輕COVID-19疫情的影響，並最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利用潛在合作夥伴的經驗，進軍全球大健康行業，而將本集團現有旅遊業務與全球大健康業務相結合是本集團嘗試發掘更多商機及盈利潛力的重要一步。董事會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原因是合作一旦落實，將提供一個善用本集團優勢及資源的良好商機，並預期可使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及業務規模多元化。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潛在合作夥伴並無就合作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合作另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2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陳曉冬先生、裘鄭女士及熊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李成艾女士。